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

114年4月16日

主旨：修業年限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者，敬請留意以維個人權益。

說明：

一、**修業年限**將於本學期屆滿者請留意：

本校學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生未能於學則第35條所定期限內達成畢業條件者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（均含重考一次）、或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（均含重考一次），**應予退學**。

二、因故無法於本學期畢業而需辦理休學(限休學尚未期滿者方可辦理)，請於休學截止日前(大學部：**5月16日**，研究所：**5月29日**)，備妥下列文件至綜合業務組辦理休學手續：

(1) 休學申請書，下載網址：綜合業務組→表單下載→學生使用→[0607-休學\(含繼續休學\)/退學申請書](#)

(2) 掛號信封一個(普通信封貼足28元郵票)。

三、有關**休學年限**規範，依據本校學則第17條學生休學規定「學生因故休學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準時復學，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因應徵召服役（至服義務役期滿為限）、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（至多以二年為限）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而不列計休學年限。...」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視同已無就讀意願，應予退學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綜合業務組各學系承辦人員（校內分機：11111~11122）。